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兴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的议案》。2021年9月,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共同签署了《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与时代伯乐共同认缴出资7,500万元设立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马时代”)已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3、本次所公告的变更事项发生前,金马时代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万元	33.33%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6.67%
合计		7,500万元	100.00%

二、本次变更情况

经金马时代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嘉兴时代”)将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时代伯乐共同投资、经营金马时代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后,金马时代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的7,500万元减少至6,290万元。其中,嘉兴时代的认缴出资额为1,09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7.33%;时代伯乐的认缴出资额从原来的2,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18%。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79.49%。本次变更后,金马时代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3.18%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9.49%
有限合伙人	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万元	17.33%
合计		6,290万元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5,000万元,其他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

根据前述,全部合伙人就2021年9月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有关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合伙经营期限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于2022年6月1日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

(一)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DQ004

2、名称: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23日

5、营业期限: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8室-9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嘉兴时代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时代伯乐是嘉兴时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有限合伙人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及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7,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2,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3.33%;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7%。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29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18%;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6,09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6.82%。
出资缴纳期限与安排	1、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2、普通合伙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3、全体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	1、有限合伙人于2022年6月3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2、普通合伙人于2022年6月3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3、全体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经营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可延长经营期限。若全国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变现,本合伙企业目最后一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提前解散。	合伙企业的合伙经营期限至2027年8月22日,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可延长经营期限。若全国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变现,本合伙企业目最后一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提前解散。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智能制造、AI、AR/VR、LED、物联网、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及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兴产业基金仍由时代伯乐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和管理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率。

本次新兴产业基金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承诺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也不再追加投资。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随时关注新兴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自上市以来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05元/股。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26.38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近6个交易日涨幅达88.29%,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08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0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45.40万元,同比减少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3.41万元,同比增长1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0.79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68%。公司主要产品为OLED终端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OLED面板厂商,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26.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08倍, 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0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游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

游静波先生,公司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蓝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路路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市精良文具有限公司采购员、东莞市莞城区旧城改造办办事员;2013年7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游静波先生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6月01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816,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71.08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8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3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5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7%。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3%。

表决结果:陈珊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金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3%。

表决结果:陈金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

表决结果:陈婉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叶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3%。

表决结果:叶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杜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

表决结果:杜丽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李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

表决结果:李永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3%。

表决结果:张钦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

表决结果:陈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

表决结果:李丽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铭聪先生、欧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张铭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

表决结果:张铭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欧敬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816,8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1,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

表决结果:欧敬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张少云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3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1,685.0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德伟先生、刘玉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0.00万份,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万份,董事会决定就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0.00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对其余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85.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655.0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德伟先生、刘玉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3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1,685.00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0.00万份,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万份,董事会决定就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0.00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对其余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85.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655.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0人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5.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6,228.3291万股的1.01 %。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85.00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人授予股票期权4,340.00万份。

(六)2022年6月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70.00万份予以注销,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0万份予以注销。综上,公司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970.00万份。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于2021年6月22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净利润为正数。 说明: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当期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行为的,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带来的新增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不计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52,936,222.50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具体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且符合公司业绩考核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标准等级: A / B / C / D 标准系数: 1.0 / 0.8 / 0.6 / 0.0	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3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均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期权简称:天娱JLC1;期权代码:037870。

(二)行权数量:1,685.00万份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方式及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6月22日当日止。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股)
徐德伟	董事、总经理	600.00	300.00	300.00
郭柏春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刘玉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贺略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黄怡	财务总监	200.00	100.00	100.00
李燕飞	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商竹	行政总监	200.00	100.00	100.00
刘笛	董事会秘书	60.00	30.0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22人)		1,510.00	755.00	755.00
合计(30人)		3,370.00	1,685.00	1,685.00

备注:2021年8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徐德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26日,刘玉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职务上发生变化,但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16,850,000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3,583,0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6,850,000股,计16,850,000元;资本公积金增加36,733,000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